

2018年雁塔区委巡察办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雁财发〔2019〕34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2018年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认真自评,总体自我评价是:财政资金预算配置合理合规,预算执行严格有序,预算管理规范可控,资金效益合乎预期。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评价对象

雁塔区委巡察办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

(二) 单位概况

按照市编办《关于成立区县党委巡察工作机构的通知》(市编办发〔2017〕75号)精神、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区县巡察机构队伍建设的通知》(市巡发〔2019〕1号)和区委《雁塔区委巡察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区委工作部门,协助区委统筹、协调、指导巡察工作,设在区纪委,受区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双重领导。

主要职责是:(一)传达贯彻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二)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计划、方案,汇总巡察工作情况;(三)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对区级各部门及班子成员开展巡察工作;

(四)负责区委巡察组开展巡察的有关协调保障工作。(五)负责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具体落实和督促办理;(六)负责巡察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七)组织开展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八)完成区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综合科、督办科两个内设机构。

2018年底区委巡察办行政编制8名。其中,设主任1名(正处级),副主任1名(副处级),副处级巡察专员1名,巡察专员为领导职务。内设综合科和督办科,科级编制各1名。年末实有人数8人。

(三)部门预算与履职

2018年部门预算15.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2万元,项目支出10.79万元。本部门为新设立单位,上年无预算安排,2018年全部为财政新增预算。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12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61万元,项目支出55.89万元。因部门新成立,预算时未预算基本支出,2018年基本支出由巡察办工作人员原单位调剂。

2018年项目分为巡察工作、基本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三大类,其中:

1、巡察工作:包括常规巡察、交叉巡察、专项巡察工作,共支出31.39万元

2、专项购置：包括办公室维修、家具，会议室桌椅，巡察组办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共支出：12.93万元。

3、其他：包括巡察组、巡察办党支部建设，订阅党报党刊等，共支出11.57万元。

二、自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2、《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
- 3、雁塔区委巡察办2018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 4、项目预算执行或决算报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 5、有关部门依法对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审计报告等。

三、项目总体评价及绩效结果分析

（一）总体自评结果

区委巡察办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得83分，结果为良。

具体四大类指标得分见下表1，计算过程详见指标表。

表1：部门整体评价综合得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项目得分
一、投入类	20.00	18.00
二、过程类	50.00	40.00
三、产出类	15.00	12.00
四、效果类	15.00	13.00
合计	100.00	83.00

区委巡察办能认真贯彻区委巡察领导小组决定，从基层党

的领导弱化、党组织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入手，第三轮常规巡察采取“一拖二”和“一拖 N”的模式，开展对 10 个单位党组织的巡察。通过巡察“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根本目的，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使各单位能够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更好迈开“追赶超越”步伐。第三轮巡察高规格选派具有两办及纪检监察工作经历、领导能力突出、熟悉了解区情、思想工作作风扎实的两位副区级领导和两位正处级领导干部担任组长、副组长开展对街道和大部门的巡察，选派有过基层工作经历、熟悉党建工作的正处级领导干部和检察系统优秀副处级领导干部承担对“一拖 N”部门的巡察任务。区委派驻的巡察组在区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委巡察办的指导下，始终将政治巡察贯穿于巡察工作全过程，坚持“两个维护”，严格按照“六个围绕”，紧抓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问题，紧握关键环节，了解问题，准确分析，既做好“规定动作”，又结合巡察实际做好“自选动作”，为“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18 年十三届区委巡察工作开展了第三轮常规巡察，一轮专项巡察，配合市委巡察办开展一次交叉巡察。共发现“三大问题”403 个，共发现“六项纪律”方面存在问题 115 个，共发现“六个围绕、一个加强”方面存在问题 403 个（其中，党的政治建设问题 89 个，党的思想建设问题 59，党的组织建设问题 58 个，党的作风建设问题 93 个，党的纪律建设问题 17 个，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问题 87 个，上轮巡察整改问

题 126 个)。

(二) 主要指标分析

1、投入指标标准分值 20 分，综合得分 18 分。

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情况和预算配置等，2018 年各预算指标明确，项目目标申报覆盖率达 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2018 年，全部预算资金落实到位。

扣分原因：预算申报还应更有前瞻性、更细化。

2、过程类指标标准分值 50 分，综合得分 40 分。

主要考核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2018 年区委巡察办预算 15.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2 万元，项目支出 10.79 万元。2018 年 12 月中上旬预算全部支出，无结转，上半年支付进度缓慢，第四季度支付较集中，2018 年单位设备采购和服务采购均执行了政府采购，经政府采购中心审批。预算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定有《财务管理规定》、《差旅费管理办法》、《车辆使用暂行规定》。部门费用支出均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审批程序执行，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18 年预算于 3 月 1 日批复，3 月 20 日在政府网站公开，符合相关要求。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处置申报流程》、《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细则（试行）》、对采购、管理和处置三个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2018 年固定资产采购在实际采购时，全部执行了政府采购。

扣分原因：财政支出均衡性不足，部门支出集中于第四季

度，扣减 10 分。

3、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 15 分，综合得分 12 分。

主要考核项目完成率、及时率、完成质量等

① 完成率：2018 年开展了第三轮常规巡察，对教育领域进行了交叉巡察，对扶贫领域村“两委”换届和扫黑除恶进行了专项巡察。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2：2018 年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项目	考核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情况	备注
巡察工作	完成率=预算开展巡察单位总数/实际开展巡察单位>90%	完成率 $= 14/18=77.78\%$	-3 分	常规巡察受到人事调整影响，巡察数量未达到预算数，但新增了三个专项巡察和交叉巡察。
办公家具及设备配备	采购项目：均经过验收	完成率=100% 采购项目：均经过验收	满分	巡察办预算办公家具及设备配备全部完成

② 及时率：2018 年底巡察全覆盖律达 26.67%，达到西安市巡察全覆盖平均水平。

③ 完成质量：2018 年区委巡察工作按照年初既定目标，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受到到省委巡视办、市委巡察办的高度评价，被评为雁塔区 2018 年度目标考核优秀部门。

4、效果类指标标准分值 15 分，综合得分 13 分。

主要分析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3：巡察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 目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巡察组数量	2	2	3
巡察组人员配备情况（人/每组）	8 人/每组	10 人/每组	10/每组

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数量	2	4	10
------------	---	---	----

2018 年，区委巡察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聚焦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深化政治巡视，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为主要任务，突出政治巡察定位，扎实推进巡察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受到省委巡视办和市委巡察办的充分肯定。

扣分原因：全覆盖进度需加快，扣 2 分。

四、评价建议

针对评价中的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申报

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提高准确性，项目设计科学完整，利于量化考核。强化预算约束，建立节约意识，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实事求是，精打细算，合理安排资金，自觉维护预算编制的严肃性。

（二）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

在预算下达之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资金下达后能快速进入工作阶段启动项目，保证资金支付进度。进一步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推进资金统筹使用，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沟通联络协调，每轮常规巡察工作压茬推进，形成持续震慑。

（三）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贯穿项目实施

全过程(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绩效管理机制,从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入手,加强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及时纠正绩效偏差,延伸财政管理链条,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